長榮大學圖書館一樓大廳使用辦法

105.05.11 10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.07.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.11.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12.02 105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.12.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一樓大廳(以下簡稱本場 也)之借用,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圖書館一樓大廳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 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場地各項活動須經本館同意,活動性質以學術性、藝文性之靜態展 覽為原則,且不得使用擴音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僅限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借用,以主辦或協辦活動。
- 第四條 借用本場地,校內一級單位至多4週,校內二級單位至多2週。本場 地之開放借用日期依本館開館日。
- 第五條 原則上校內一級單位借用應於使用前 12 週至前 1 週向本館提出申請,校內二級單位借用應於使用前 8 週至前 1 週向本館提出申請,經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-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:
 - 一、應指定現場負責人1名,隨時與本館館員聯繫,如須勘查場地, 應於本館上班時間內辦理。
 - 二、布置場地或張貼文宣需事先徵得本館同意後辦理。
 - 三、攜進本場地之財物、設備及資料,應自行派員妥善保管,如有遺 失或損毀,本館概不負責。
 - 四、未經許可不可擅接、改變電路或擅用電器設備,並應妥善維護借用場所內之全部設施,如有損毀應負賠償或修護責任。場所外借時所衍生之秩序、安全、安寧、清潔等問題,借用單位應確實依校內規定遵守與恪盡維護與復原之責。
 - 五、應遵守使用時間,不得逾時使用。
 - 六、應控制音量,不影響閱讀區之安寧。
 - 七、本場地內禁止攜帶飲料或食物入內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圖書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圖書館一樓大廳(東側)借用申請表

申請編號: (請勿填寫)

活動名稱							*請檢附活動相關資	料
活動說明 (內容敘述)								
借用日期	自	年	月	且_				
	至	年	月	日 止	共	天		
借用單位:								
承辦人:			分機	單位	主管:			

場地借用相關注意事項:

- 1. 依長榮大學圖書館一樓大廳使用辦法:
- (1)借用本場地,校內一級單位至多4週,校內二級單位至多2週。本場地之開放借用日期依本館開閉館時間。
- (2) 原則上校內一級單位借用應於使用前 12 週至前 1 週向本館提出申請,校內二級單位借用應於使用前 8 週至前 1 週向本館提出申請,經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- 2. 應控制音量,不影響閱讀區之安寧。
- 3. 本場地內禁止攜帶飲料或食物入內。
- 4. 場地非經申請核准,不得擅自使用。
- 5. 請維持場地清潔及設備之完整性,活動前與結束後須負責場地清潔工作。

閱覽組承辦人員	圖書資訊長				
備註					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製表單位:圖書館閱覽組